

潮声

琼瑶著



琼瑶著

潮声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潮 声

琼 瑶

责任编辑：弘 征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（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*

198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1.75 插页：2

字数：243,000 印数：1—100,000

ISBN 7—5404—0266—0

I·205 定价：2.90元

目 录

几句心声（代序）	1
桥	7
黑眸	22
美美	34
一颗星	46
复仇	58
苔痕	69
婚事	101
尤加利树·雨滴·梦	111
前夜	122
网	135
落魄	146

起站与终站·····	157
寻觅·····	166
旭琴·····	195
烛光·····	209
石榴花瓶·····	221
终身大事·····	231
深山里·····	243
木偶·····	295
晨雾·····	305
乱线·····	317
谜·····	332
潮声·····	343

几 句 心 声

——代序

我还记得母亲如何教我念方块字，在湖南的乡间，没有学校，也没有私塾，母亲自己裁纸为方块，亲笔书写，为我启蒙。这是我受教育的开始，从此，我和文字就结了解之缘。六岁，我开始自己看格林童话和一些浅显的儿童书籍。七岁，抗战胜利，母亲执教于四川某乡间中学，我就成为母亲的旁听生，经常坐在教室的门坎上，跟着那些大男孩子同念梁上双燕和慈鸟夜啼。八岁，父亲执教于同济大学，我们举家迁往上海，这时，我才正式接受学校教育。记得上学第一天，母亲牵着我的手，站在上海第十六区国民小学的走廊上，观赏那些高年级学生的壁报，我看到一篇题目叫《狗的自述》的作文，且惊且佩，曾对母亲说：

“我能不能写得和他一样好？”

母亲笑着说：

“如果你‘想’写得和他一样好，你就‘能’写得和他一

样好。”

从那一天开始，我就“迷”上了写作，回家后，曾整晚去写一篇《我的母亲》，事实上，我还不懂得用代名词。九岁，我写了我生平的第一篇小说，题目叫《可怜的小青》，发表于《上海大公报》的儿童版，这该算我写作生活的第一页。在上海居住两年，我已经嗜书如命，常常在假日里去逛书店，一逛数小时。有一天，竟从清早跑到书店，然后挨次换书店，一家家逛下去，到晚上才回家，连饭也忘了吃。而家里早已天翻地覆，都以为我被车子撞死了，所有亲戚朋友都出动去找寻我。等我回家后，母亲气得罚我跪了两小时，但我逛书店的热忱却始终不减。

我未满十岁，上海吃紧，我又跟着母亲返回家乡湖南。未及一年，湖南又吃紧，我们举家南迁台湾，那是民国三十八年夏天，我刚满十一岁。

我生在一个战乱的时代，长在一个战乱的时代，童年的大部分时间，都在颠沛流离的东迁西徙中。所以，我童年的教育几乎完全得益于母亲，而我对写作的狂热，也由于母亲的一再鼓励，几乎在孩提的时候，就变成了我坚定不移的一项志愿。到台湾后，由小学而中学，我对于“写”和“读”，简直近乎发狂。在校中，我始终不是个功课很好的学生，也不是个很用功的学生。我常在正规功课作完之后，已经晚上九点十点，再开始写作，一写写到十二点、一点，丝毫不知疲倦。白天上课时就昏昏沉沉，碰到我自己没兴趣的功课，就干脆瞪视着黑板，听而不闻，视而不见，脑子里忙碌的编织着我自己的

“小说”。母亲对于我这种神思恍惚的情形，常常又气又笑。但，她也常常点头叹气的说：

“我一生想写作，却把生命和时间都贡献给了家庭和孩子。或者有一天，我这个女儿能够完成我的志愿！”

我从小热爱母亲，而且崇拜母亲。于是，我心中发狂的喊：“我要写！我要写！我要写！”不止为我写，也为母亲写。十六岁，我第一次以成年人的口吻，写了一篇真正的小说，发表在当时最有名的文艺刊物《晨光》上面。并且，用我母亲的字“心如”为笔名。

这以后，写作和我已无法分割。每逢寒暑假，我就跑到中央图书馆，看了许多中外（翻译本）的文学著作。白天看，晚上写，废寝忘餐，在所不惜。经常，家里闷家出外去旅行，而我自愿在家中看家，泡一杯茶，握一支笔，感觉到写作的冲动在每个毛孔中奔窜，而深深的沉溺在自己写作的苦乐里。

高中毕业后，考大学两试不第，在自尊心上虽是莫大打击，但也在意料之中。只因为我们目前“通才教育”的制度，原没有准备让我这种“不合常情”的人存在。尽管我希望念的是中国文学系，渴望学习到更多中国的旧文学、诗词歌赋及文字上的知识，但我终于被拒绝于大学门外。“中国文学系”不仅仅考“中国文学”，我数年来在灯下磨练的“写作”工夫和母亲所教我的“诗词歌赋”在考场上完全英雄无用武之地。这件事至今是我生命中最大的遗憾。（假如目前有某大学愿意考虑我的“中文程度”，给我一个正式的大学名额，则我仍愿意跨进大学之门，去做一个“中国文学系”的学生。）大学入

学试既然失败，心灰意冷之余，写作欲反而变得强烈。面对着考试成功的同学和满怀失望的父母，我心中的呼声更加狂放。

“我要写！我要写！我要写！”

我写了，不止用我的笔去写，更用我的生命和热情去写。每写一篇小说，我把自己溶化进去，浑然“忘我”。写作的过程原是痛苦的，食不知味，寝不安席的日子不知有多少。退稿的打击，失败的滋味也不知有多少。但，那种与生俱来的写作狂热一直支持着我，使我没有半途撤退。每当一篇作品发表的时候，我的感慨总多于欣喜；谁能知道一篇小说的背后，有作者多少的眼泪和辛酸！

从十八岁开始，我选择了“琼瑶”为我的笔名，这之间，又是多少年过去了。正象我在《幸运草》一书的自序中说的：

“这些年里，生活有改动，环境有变迁，聊以自慰的，是生活和环境，都没有影响到我的写作兴趣。”

真的，不管生活多么艰苦，环境多么恶劣，遭遇多么困厄，我始终没有抛下这支笔。去年四月，完成了我第一部长篇小说《窗外》，幸得《皇冠》杂志赏识，而于七月份刊载，九月份出版单行本。紧接着《烟雨蒙蒙》和《六个梦》分别在《联合报》和《皇冠》杂志上连载，再下来是《菟丝花》和《几度夕阳红》。加上另外两个短篇小说集《幸运草》和《潮声》，我在一年多的时间内，一口气出版了七本书。当然，这七本书差不多是十年来的成绩，而它们能够顺利出版，不能不归功于读者的鼓励和文艺界的抬爱。

我只受过普通的中学教育，和母亲给我奠定的一些旧文学

的根基。对于写作，原是个门外汉，我既不懂什么意识流、新流派，也不懂什么存在主义。我的不断的“写”，只基于“与生俱来”的“狂热”。我的生命和写作揉得那么紧，使我一日不写，则茫然若失。我不太注意写作的派别和趋势，我只是借文字来表达我的一份思想和感情，如果能得到读者的共鸣，我就于愿已足。目前，写作的成败很难下定论，每个人欣赏的角度不同。小说原是写给读者看的，但又有许多作者根本否定了读者，而倡“曲高和寡”之调。弄得是非好坏，混淆不清。我写小说，也从不计成败（根本不太知道何谓成？何谓败？）不过，说一句内心深处的话，“读者”一直是我的骄傲和快乐。我不明白，哪一个作家能够不要读者？那么，还有什么快乐，能代替读者的“共鸣”呢？

从《窗外》出版到《几度夕阳红》出版，我的六本书（《潮声》尚未出版），每一本的销路都在数万本以上，于是，许多人称我为“畅销小说”的作者，我也深以自己的小说受欢迎而引以为慰。我向来喜欢埋头在我的书桌上，不大关心外界的一切，写作占去我大部份的时间，我的天性又相当腼腆，见到生客都会使我脸红。因此，我的生活面几乎局限在我的小书房里。但，最近，听说有人只看了半本我的小说而批评我的作品，还有人对我的小说畅销性加以嘲讽。我的哲学是只问耕耘而不问收获，埋头苦干是最重要的。对于这些闲言闲语，都只能一笑置之。我想，每个作家都希望自己的小说畅销，这应该是无可厚非的。何况写作的艰苦，恐怕只有写作的人自己才知道，一部长篇小说产生，不知要耗费多少精神，需要多大的毅

力去完成。当我写作时，并没有考虑到受欢迎与不受欢迎，畅销或不畅销的问题，一切收获都是意外的。我所想到的，只是如何去写好我的小说，如何更求进步，如何能把我的思想和感情表达得更加完全。而且，在写作中，往往陷入一种“无我”的状态，“我”已经钻进我的小说，化成各种不同的人物。至于现实生活的一切，早就不知抛到何方去了？所以，畅销小说也不是能够“求”来的。

谈起我的小说，当然缺点很多。主要的，我还在学习的阶段。许多地方，格于我自己的年龄和生活经验，自然不可能十分成熟，还需要改进和不断的磨练。我今年二十六岁半，我常自励，将永不放下这支笔，不断的写，不停的写，不断的求进步，不停的求进步。希望到我六十二岁半的那一天，我能写出一本真正的代表我的小说。目前这些作品，都只是我的练习而已。

我，只是一个渺小的，抱着写作狂热的青年。我感谢广播界广播我的小说，我感谢电影界拍摄我的小说，我更感谢读者们对我的欢迎和鼓励。这些，应该都是琼瑶之幸，不是琼瑶之不幸，那么，但愿文艺界的前辈们，也能对我多所帮助，多所提携！使一个从艰苦中站起来的青年，能够稳稳的走下去！也使我不负母亲半生辛劳，对我的教育及期望！

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深夜

桥

伤心桥下春波绿，
曾是惊鸿照影来。

——陆游——

那一天，早已过去。

她知道得非常清楚，那一天，是早已过去了。但是，在她又披着大衣，蹇蹇于寒夜的街头，望着月光下跨水而卧的那条长桥时，依稀仿佛，那一天似乎又在眼前了。

穿过这条街，走上那条堤，寒风扑面而来，掀起了大衣的下摆，卷起了围巾的一角，拂起了披肩的长发……披肩的长发，披肩的长发，披肩的长发……那时是短短的头发，风一来，就零乱的垂在耳际额前，倚着那桥栏，他说：

“我喜欢长头发，不要有那么多波浪。”

长头发，不要有那么多波浪！象现在这样吗？她站定，吸一口气，领会着风的压力。风掠过河面吹来，带着水的气息，清凉、幽冷。从面夹的边缘上滑过去，从发丝上溜过去，从衣角上向后拉扯……这是风，春天的风。“春风不解吹愁去，春

夜偏能惹恨长。”谁的诗句？忘了。想一想吧，专心思想可以“忘我”，这方法曾屡试不爽。可是，现在不行，当眼前有这道桥的时候，“我”是摆脱不掉的。走向前几步，桥上的灯光在水中动汤，和那一天一样。桥上冷清清的，两三个行人，把头缩在大衣领子里，似乎有无形的力量在后面追赶似的向前匆匆而行，这，也和那一天一样。风在桥上肆无忌惮的穿梭，逼得人无法呼吸，这也和那一天一样。站在桥头，灯光一连串的向前延伸，而桥的这头却望不见彼端——还是和那一天一样。而——

那一天，却早已过去。

是个乏味的宴会里，主人自恃是个艺术的欣赏者，却分不开印象派和抽象画，可以胡乱的把一张看不懂画归之于野兽派，然后打几声哈哈，表示他的内行。在座的几乎是清一色的附庸风雅之流，由梵谷、高更、谈到毕加索，那么多谈不完的资料，她坐着，可以不用插嘴，因为根本没有插嘴的余地。在大家热烈的谈论中，在此起彼伏的笑声里，她默默的微笑着，静静的体会着自己的无聊和落寞。然后，他来了，对主人微微的弯了弯腰：

“对不起，有点要事，来晚了。”

主人站起身，对她介绍说：

“见过没有？这是罗。”然后转向她说：“这就是赵。”

那么简单的介绍，但她知道罗，望着他，她不自禁的对自己笑。罗，这就是他？大家称他为艺术的鉴赏家，但认为他只是个画商，一个精明能干而有眼光的画商。可是，这人与她想

象中不同，在他的眉宇间，她找不到那种商人的市侩气息。而四目相投之下，她竟微微一震，这眼光慧黠而深沉。“慧黠”与“深沉”，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特性，头一次，她竟发现一个人的眼睛中能同时包含这两种矛盾的特质。她不再微笑，深深的凝视着这张脸庞，有些眩惑。他对她举起杯子，嘴边带着个含蓄的笑，眼光在她的脸上探索发掘，然后说：

“你的人和你的画一样。”

没有恭维？没有赞美？没有更多的批评？但，够了。一刹那，她不再觉得无聊，席间的空气变了，“落寞”悄悄的从门边溜去。她也举起了杯子，慢慢的送到嘴边啜了一口，咽下的不是酒，是他的眼光——那了解的、激赏的、和她一样有着的眩惑的眼光。偌大的房间内，没有其他的人了，没有其他的声音了，一种奇异的、懒洋洋的醉意在她体内扩散开来……她又忍不住要微笑，对她自己，也对他。他们是同一种类，她明白了。但他们也不是同一种类，她也明白了。

宴会持续到深夜，宾主尽欢？或者，最低限度，她知道主人是得意万分，他已主持了一次成功的艺术界的聚会。客人们也都酒足饭饱，得其所哉。她呢？当她向主人告辞的时候，可以清楚的感到自己那种恍惚的喜悦之情，尤其，在主人自作主张地说：

“罗，你能不能送送赵？”

她望着罗，后者也凝视着她。喜悦在她的血管中缓缓的流动——难以解释的情感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她从没有料到会有什么奇迹般的感情，发生在自己的身上，因为她在情感上是个

太胆怯的动物。可是，这种一瞬间所产生的喜悦，竟使她神智迷惘。本能的，她心中升起一股反叛的逃避的念头，转开了头，避免再和他的眼光接触，她心底有个小声音在低低的说：

“不过是个艺术商人而已。”

这句话能武装自己的感情吗？她不知道。但，当他们并肩踏上寒夜的街头，迎着冷冷的风和凉凉的夜，她又一次觉得内心的激荡。他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流连，不大胆，也不畏缩，似亲切，又似疏远。走了一段，他才问：

“能在此地停留几天？”

“三天。”

他不再说话，沿着人行道，他们向前缓慢的踱着步子，霓虹灯在地上投下许多变幻的光影。红的、绿的、黄的、蓝的……数不清的颜色。他说：

“我最喜欢三种颜色，白的、黑的、和红的。”

“最强烈的三种颜色，”她笑了。“是一张刺激的画。”

“大概不会是张好画。”他也笑了。

“看你怎么用笔，怎么布局。不过，总之会是张热闹的画，不会太冷。”

“你喜欢用冷的颜色，是吗？冷冷的颜色，淡淡的笔触，画出浓浓的情味。”

她凝视他，微蹙的眉峰下是对了解一切的眼睛，除了了解之外，还有点什么强烈的东西，正静静的向她射来。她一凛，本能的想防御，但却心慌意乱。可是在他长久的注视下，逐渐的，那份慌乱的感觉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份难以描叙的宁

静与和平，喜悦又在血管中流动，和喜悦同时而来的，还有一份淡淡的被了解的酸楚。

“看你的画，”他说：“可以看出一部份的你，你总象在逃避什么，你怕被伤害吗？”

“是——的。”她有些犹豫，却终于说出了：“我的‘触角’太多，随时碰到阻碍，就会缩回去。”

“触角？”

“是的，感情的触角，有最敏锐的反应。”

“于是，就逃避吗？”

“经常如此。”

他站住，他们停在一个十字街口，汽车已经稀少，红绿灯孤零零的立在寒风穿梭的街头。

“我从不逃避任何东西。”他说。

她知道，她也了解，她见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了。所以，他们是同一种类，因为都有过多的梦想，和太丰富的情感，以至于不属于这个世界。但又不是同一种类，因为他们采取了两种态度来对付这世界，她是遁避它，而他是面对它。在他眉尖眼底，她可以看出他的坚毅倔强。“他不会失败，”她朦胧的想着：“他太强，太坚定，也——太危险。”

危险！她想着，感情上的红灯已经竖起来了，遁避的念头又迅速来临。

“噢，不早了，我要叫车回去。”她抗拒什么阻力似的说，觉得这话似乎不出于自己的口中。冷冷的街头，却有太多诱人停留的力量。

他望了她一会儿，没有多说什么，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。车上，两人都出奇的沉默，她在体味着这神奇的相遇，他呢？她不知他在想什么，但那凝思着的眼睛和恍惚的神态令她心动。忽然间，她觉得满腹温情而怆然欲泪。车停了，她机械化的跨下车，他从车内伸出头来说：

“明天早上来看你！”

“我——”想拒绝，但，已来不及说出口，车子绝尘而去，留给给她的是胧朦如梦的情绪……三分喜悦，两分迷惘，更加上一分激情。

于是，第二天来临了，他们到了海滨。

海边，没有沙滩，却是大片的岩石，嵯峨耸立，高接入云。她仰首看天，灰蒙蒙的天象一张大网，混混沌沌的连海、岩石、她，和他笼罩在里面。她深吸了口气，用围巾束起了被海风任意吹拂的乱发，对他微微一笑。

“真喜欢看到你笑。”

“是吗？”她问：“我不常笑吗？”

“有时笑，笑得象梦，不象真的。”他搜寻她的眼睛，看进她的眼底：“大多数时候，你象是有流不完的眼泪。”

“噢——”她拉长声音“噢”了一声，迅速的把眼光调开，因为莫名其妙的眼泪已经快来了。“别再多说，”她心中在喊：“你已经说得太多了！”是的，说得太多了，被人了解比了解别人可怕！这人已洞穿了你！

海浪拍击着岩石，涌上来又落下去，翻滚着卷起数不清的白色泡沫。茫茫云天，无尽止的延伸，和无垠的海相吻合。她站